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91.3.12 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30日 9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18日 98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8日 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1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
貳、凡本校各學系學生成績於申請時前一學年（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）在主系原班級前30%（含）以內者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系為輔系。其名額以該年度招生名額10%為上限。

參、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，應依每年學校統一規定期限內，向原就讀學系及本系提出申請，於申請截止後，進行審核，經原就讀學系系主任、學院院長及本系系主任、本學院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。

肆、選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以下有關課程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得以本系為輔系：

一、必修課程

計算機概論（3）
物件導向技術（一）-JAVA（3）
程式設計（3）
資料庫管理（3）
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（3）
系統分析與設計（3）
資訊管理導論（3）

二、選修課程

（1）專案開發（一）、專案開發（二）、（2）電子商務、（3）策略資訊管理、（4）資訊管理個案研究、（5）企業系統課程（包括會計資訊系統、行銷資訊系統、作業管理資訊系統、財務資訊系統與企業資源規劃）（6）本系學士班大三大四必

選修課程或(7)其他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之選修科目。

*若修習專案開發(一)為選修課程，務必再修習專案開發(二)方得以承認。

三、完成輔系至少應修 27 學分。

四、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，應以上述所列之選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，以滿足修讀輔系所規定之學分數。

伍、學生選修本系為輔系，得接受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輔導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教務處核備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